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9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希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蔣沁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1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975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